

证券代码：873599 证券简称：振通检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清华西街 420 号公司 8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义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验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643,309.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391,978.25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

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 号）及《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在办理具体贷款融资事宜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融资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义祥拟无偿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1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肖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达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